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拟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88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于上海近江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拟出租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计算。该厂房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0.8 元，月平均 30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万元。水、电、煤、电讯及停车等其它费用另行计算。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12 万元，三年计 4,32 万元。所出租厂房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租赁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

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